

## 披 報

( 份 人 一 已 本 動 及 / 或 份 回 )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司份代 00750 呈交 2012 年 10 31

如上市 人 已 本 出 動 根據《 港 合 交 易 所 有 公 司 券 上 市 則 》 (《 上 市 則 》 ) 13.25A 條 作 出 披 必 填 妥 I 。

如上市 人 回 份 根據《 上 市 則 》 10.06(4)(a) 條 作 出 披 則 亦 填 妥 II 。

券 情           

| I.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份<br>( 6 及 7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           | 已 份 占<br>份 前<br>分<br>( 4、6 及 7 ) | 價<br>( 1 及 7 ) | 上一個<br>收市價<br>( 5 ) | 價 市 值<br>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<br>( 7 ) |
| 于下列 始 存<br>( 2 )<br><u>2012 年 10 30</u>             | 630,759,998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 )<br>2012 10 31 據<br>2008 12 19 之<br>劃 使<br>之 份 | 58,000      | 0.0092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HK\$3.58       | HK\$4.59            | 22.00%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于下列 存<br>( 8 )<br><u>2012 年 10 31</u>               | 630,817,998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價 提供每 加權平均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刊 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B 條刊 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披 已 本 動 同有 日期。每個 別 獨 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 可在上市 人 「月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據 換 多次 份 必 合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據 換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上市 人已 本 動 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 人在 其最早一宗 事件前 已 本 (就此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。
5. 如上市 人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 每 收市價」應 為「 份作最後 營業日 天 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  
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  
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本 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  
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  
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本 分比」。  
「每 價」應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事件 日期。

II.

A.

回報告

| 交 | 回 券 | 回 式<br>(注) | 價 或<br>付 價 (元) | 低價<br>(元) | 付 出<br>(元)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